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士康”）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一、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投资产品品种由“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

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调整为“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及其他证券投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无异议。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事项的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

奥士康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投资产品品种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